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63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

被告 江洪麗賞

徐偉翔

徐維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訴，主張被告江洪麗賞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算至起訴日止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528,258元，江洪麗賞先於113年3月5日將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甲房地），設定如抵押權欄所示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甲抵押權），再於113

01 年3月20日將所有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乙  
02 土地），設定如抵押權欄所示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乙抵  
03 押權），因系爭甲、乙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妨害  
04 江洪麗賞之所有權，且有害於原告對江洪麗賞債權之實現，  
05 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  
06 認系爭甲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確  
07 認系爭乙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聲明第3項請求塗  
08 銷系爭甲、乙抵押權登記；另依民法第244條規定，備位聲  
09 明第1項請求撤銷江洪麗賞與徐偉翔就系爭甲房地於113年3  
10 月5日所為系爭甲抵押權設定行為，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江洪  
11 麗賞與徐維萱就系爭乙土地，於113年3月20日所為系爭乙抵  
12 押權設定行為，聲明第3項請求塗銷系爭甲、乙抵押權登  
13 記。

14 三、參酌與系爭甲房地同路段、屋齡相近之高雄市○○區○○○  
15 路000巷00弄00號透天厝及所坐落基地，於113年2月20日係  
16 以交易總價6,200,000元、交易總面積22.95坪售出，每坪交  
17 易單價為270,152元，茲以每坪交易單價270,000元核算系爭  
18 甲房地市價為8,139,731元（計算式： $99.66\text{m}^2 \times 0.3025 \times 270,$   
19  $000\text{元} = 8,139,731\text{元}$ ）。又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  
20 （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  
21 值，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  
22 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茲以  
23 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系爭乙土地之市價為22,518,4  
24 65元。關於先位訴訟部分，聲明第1項、第2項、第3項均屬  
25 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系爭甲、乙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  
26 分別為4,600,000元、7,000,000元，均低於系爭甲房地之市  
27 價8,139,731元、系爭乙土地之市價22,518,465元，訴訟標  
28 的價額依較低之擔保債權總金額，分別核定為4,600,000  
29 元、7,000,000元、11,600,000元，聲明第1項、第2項標  
30 的，與聲明第3項標的間，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均在  
31 回復系爭甲房地、系爭乙土地所有權之完整利益，應擇其中

01 價額較高者定之，故先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1,600,0  
02 00元。關於備位訴訟部分，原告係行使撤銷權，主張之債權  
03 額2,528,258元，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系爭甲  
04 房地與系爭乙土地之價值30,658,196元（計算式：8,139,73  
05 1元+22,518,465元=30,658,196元），應依債權額核算備  
06 位聲明第1項、第2項、第3項標的之價額各為2,528,258元，  
07 且因各項聲明間之均在使其債權因行使撤銷權得獲確保，訴  
08 訟目的同一，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3項均同）定之，故備  
09 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528,258元。因先位備位聲明  
10 間具有競合關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11,600,0  
11 00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4,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12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  
13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陳展榮

21 附表：

22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所有權人	抵押權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江洪麗賞	登記日期：113年3月5日。 權利總類：普通抵押權。 權利字號：新專字第007300號。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三多一路151巷44號，權利範圍全部，層數3層，層次總面積99.66平方公尺，建築完成日期：64年11月21日）	江洪麗賞	權利人：徐偉翔。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4,600,000元。 設定權利範圍：如左列不動產之權利範圍。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江洪麗賞、債務額比例全部。 設定義務人：江洪麗賞。
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7,049,718元）	江洪麗賞	登記日期：113年3月20日。 權利總類：普通抵押權。 權利字號：新察登字第002730號。

(續上頁)

01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1,878,169元）	江洪麗賞	權利人：徐維萱。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7,000,000元。
5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2,568,522元）	江洪麗賞	設定權利範圍：如左列不動產之權利範圍。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江洪麗賞、債務額比例全部。
6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586,889元）	江洪麗賞	設定義務人：江洪麗賞。
7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435,167元）	江洪麗賞	